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合计配售法兰转债1,732,780张，即人民币173,27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2.51%。

2020年8月25日，陶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法兰转债329,9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法兰转债3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0年9月3日，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法兰转债3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金红萍女士的通知，金红萍女士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法兰转债3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金红萍	742,860	22.51%	330,000	412,860	12.51%
陶峰华	0	0.00%	—	—	—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	—	—
合计	742,860	22.51%	330,000	412,860	12.51%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6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奕瑞科技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6	98,789.60	493.9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3	110,390.80	551.95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0	81,328.00	406.64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	81,328.00	406.64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	92,929.20	464.65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	92,929.20	464.6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8	168,396.80	841.98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4	63,866.40	319.33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7	290,269.20	1,451.35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0	238,004.00	1,190.02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0	238,004.00	1,190.02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	87,068.80	435.34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2035(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096号 证监许可[2020]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9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973,636.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38.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973,636.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38.74
	合计	24,978,975.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03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51.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3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 9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广发中证800ETF
场内简称：800ETF
基金代码：15980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4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止9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若截止2020年9月15日日终，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16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若出现上述情形，本基金于2020年9月16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此后不再恢复；本基金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ETF	51200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51280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	512170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515000

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2020-9-10

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9 月 10日起，终止与加和基金的代销合作，加和基金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1188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交易代码：15028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8日，申万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2元，相对于当日1.036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93%。截止2020年9月9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3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场内代码：163118）净值和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场内代码：1502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申万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将所持有的汇赢大厦产权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29,153.8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在盛泽镇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汇赢大厦产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29,153.8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丝绸集团。

2、丝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6.68%的股份，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丝绸集团的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01月29日，法定代表人：罗玉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63305Q，住所：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24号，注册资本：33205万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化肥、农药、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丝绸集团前身系于1988年1月成立的具有全民与集体联营经济性质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0万元，1992年12月更名为吴江丝绸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995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61.10万元，1998年4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05.00万元。

（2）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丝绸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房屋出租、平台贸易、安防服务、物流仓储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丝绸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421,024.85万元，净资产 145,675.6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 68,101.70万元，净利润 17,040.33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丝绸集团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47,551.32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丝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6.68%的股份，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丝绸集团的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丝绸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汇赢大厦产权，房屋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14层，《不动产登记证》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753号，位置：盛泽镇新区陈家桥路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用途：商服用地/商业服务，面积：宗地面积10113.00㎡/房屋建筑面积30029.2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2月14日止。

（2）公司于2016年底购入标的资产，买入价28,459.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5%)，计划用于公司新办公楼使用。2017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办公楼搬迁工作暂停，汇赢大厦闲置期间暂时对外出租，主要为政府鼓励的新兴产业办公使用，2017年—2019年不含税收入分别为891.14万元、999.08万元、1,074.66万元。

截止2020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27,945.23万元，累计折旧4,292.48万元，账面净值23,652.75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9,153.85万元。本次公司将所持标的资产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29,153.85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为对价转让给丝绸集团。

（3）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苏拓普评咨报字[2020]第0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由于成本法强调的是评估对象的成本投入，却忽略了评估结果是否与市场实际状况相匹配，相较于成本法，市场法更能反映市场的正式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结果为评估的最终结果。

（3）评估结论：汇赢大厦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153.85万元，账面原值27,945.23万元，账面净值23,957.76万元，增值5,196.09万元，增值率21.6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转让方）与丝绸集团（受让方）在盛泽镇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不动产登记证》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753号）。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转让价

本次转让以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5月31日的房地产 （ 含装修、地下室 ） 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153.85万元。

2.2付款期限

受让方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支付转让价的30%给转让方，即8,746.155万元；完成办理过户手续后一周内支付转让价的30%给转让方，即8,746.155万元；剩余40%转让款，即11,661.54万元，于完成办理过户手续后三个月内付清。

2.3过户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动产登记证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对此提供积极配合。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转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鉴于汇赢大厦的地理位置、布局、功能、外观等已不符合重组后的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出售该项资产。丝绸集团为做大企业规模，同时为配合政府招商引资，同意收购该项资产。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过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丝绸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本次资产转让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丝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2、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房地产转让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6、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7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恩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沃恩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天沃恩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7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恩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沃恩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天沃恩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7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9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3）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以下简称“安萨尔多”）40%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经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所载明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安萨尔多4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准。（4）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5）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恩科”）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电”或“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沃恩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天沃恩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鉴于太平洋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043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峻
注册资本：170,41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凯旋路554号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服装机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工程，办公自动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服装服饰，设备租赁，外经贸委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在纺织机械、纺织器材和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0,296.94	100,349.99
净资产	50,976.21	50,128.75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2.85	4,412.68
净利润	847.46	506.5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27496X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八家郊野公园管理用房—1层1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长波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核物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深海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餐饮管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	1,200	100%
	合计	10,007	1,200	100%

注：2020年9月4日，天沃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天沃科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宜山路717号的上海游族大厦7层、8层、9层不动产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值249,974,970.00元对天沃恩科进行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24,997.50万元。本次增资前，天沃恩科的认缴资本为10,007万元，实缴资本为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沃恩科的认缴资本将由10,007万元增加至35,004.50万元，实缴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加至26,197.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天沃恩科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天沃科技于2020年9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沃恩科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10	156.89
净资产	-3,429.60	-3,397.80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8	-17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	-179.19

3、评估情况

天沃科技拟聘请评估机构对天沃恩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天沃恩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初步评估值，天沃恩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公司将在评估机构完成本次评估后披露评估结果，最终的评估结果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包括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其他所有权益)，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以天沃恩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对天沃恩科进行评估，按照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和持股比例为依据予以转让。

3、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受让方购买目标股权需要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目前为预计转让价，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在国资备案确认评估值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在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

4、税务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税务责任。

5、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沃科技转让天沃恩科100%股权预计对天沃科技将产生净收益约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附属子公司天沃科技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盘活闲置资产，为天沃科技的发展补充运营资金。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9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3）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经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所载明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安萨尔多4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准。（4）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5）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8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1日，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认购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赢合科技根据调整后的定价原则重新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并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赢合科技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2月20日和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上海电气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和《上海电气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认购的赢合科技88,378,25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电气持有赢合科技184,426,829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28.28%，为赢合科技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